

臺南市113年中小學

校際盃圍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揚固有文化，推展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學生邏輯思考，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，培養學生高尚品格，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10月00日南市體競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、臺南市幽玄圍棋推廣協會。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上午8時30分至9時10分報到，9時30分開 幕，約下午4時頒獎。選手上午9時10分前未完成報到或開幕時經裁判 點名不到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樂群館(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)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依參加對象分成：(1)國中個人組、(2)國小個人組。
 - (二)個人組依棋力再分成：(1)六七段組、(2)五段組、(3)四段組、(4)三段組、(5)二段組、(6)初段組、(7)甲組、(8)乙組、(9)丙組、(10)丁組、(11)戊組、(12)己組(16-18級)、(13)庚組(19-21級)、(14)辛組(22-24級)、(15)壬組(25-27級)、(16)癸組(28級以下)。

分組說明：

 1. 段位各組限領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者。
 2. 丁組以上級位各組限領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級位證書者。
 3. 除1人不予比賽外，**一律不併組比賽**。
 4. 若有以高報低者，經發現或申訴時，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予禁賽 一年。
 5. 各組比賽時間重疊，每一名選手限報名一組，不得跨組重複報名。
 6. 選手於報名後棋力有升段或升級情況者，須於賽前告知大會，並予更動組別。
 7. 級位組獲獎者不列入比序。
 8. 戊組以下三勝得升組，無級位證書。
 9. 戊組三勝以上升丁組，須繳500元級位設定費，頒發級位證書。

10. 乙、丙、丁三組，三勝以上得升組，不須繳費，頒發級位證書。

11. 甲組四勝以上升初段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限臺南市所屬各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

(二)各校不限各組之報名人數。

(三)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無學生證者須備市民卡或在學證明或學校借書證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由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統一線上報名，請進入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adK1YX>，輸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：學校(全名)、承辦人、聯絡電話、email、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練、選手姓名、**選手家長聯絡電話(棋力查核備用)**。

(二)洽詢電話：(06) 2280732。

(洽詢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晚上9時30分)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四)名單確認：上傳報名資料後，報名系統會回傳確認信函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請線上修正，或於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電洽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(06) 2280732。

(五)領隊會議時間：12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於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科學館一樓視聽教室舉行。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並請參賽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競賽規則，19路棋盤。六七段組，七段對六段手合讓先，黑棋181子勝，其餘各組皆為分先，黑棋184.5子勝。

(二)視各組人數進行比賽：

1. 2人：雙方比賽三局，取兩勝以上者為第一名。

2. 3人：採單循環賽，若出現主分與輔分皆相同之情況，則進行下一輪循環賽，直至第一名出爐為止。

3. 4人：現場抽籤，採單敗淘汰，兩勝者為第一名，一勝者為第二名。

4. 5至12人：採瑞士制，比賽四局，依主分與輔分的高低決定名次。

5. 13人以上：採瑞士制，比賽五局，依主分與輔分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
(三) 各組進程較慢之對局採用計時器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個人組各組取前六名，但組別人數若不足，則按下列名額錄取

(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)

(1) 2至3人錄取1名

(2) 4人錄取2名

(3) 5人錄取3名

(4) 6人錄取4名

(5) 7人錄取5名

(6) 8人錄取6名

(二) 各組符合晉升段標準者，報請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段位證（自付證書費）；符合升級標準者，級位登錄於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。

(三) 段位各組視參賽人數，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晉升段標準，初段至3段原則上每6人升1人或採瑞士制下五局獲得四勝（含）以上者為標準。四段每10人升1人，五段每16人升1人為標準。

(四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凡參加本項圍棋比賽之裁判、賽務人員、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、管理、指導老師及參賽人員，一律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，市府教育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
(二) 午餐各校或家長自理，現場大會提供附近商家 DM 供自訂，可約在校門口守衛室取餐。

(三) 參賽當天，家長汽車請停在學校外面的停車格，機車可停放在校園，敬請配合。

(四) 現場備飲用水，請自備杯子。

(五) 選手須參加開幕典禮及頒獎典禮。

(六)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提出修正並公布之。